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1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并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财务数据，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孙明霞以其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林平控制的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最大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协议签订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内容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林平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本公司拟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展开战略合作，战略合作金额约3500万元（以业务发生时实际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一年，从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截止；本公司股东林平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本次股权质押为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履行提供担保。质押标的为股东林平持有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占该公司股份总额15.47%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1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内容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文龙、冯家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